

第五章 决策支持研究之四

——绿色财税政策对企业竞争力的影响

摘要：由于不同产业的生产技术存在差别，其对能源投入的依赖程度也不尽相同，因此由能源税税率调整和相应的能源价格上涨所引起的成本变化对不同产业产品的价格水平会造成差异性影响。例如，通常而言，能源密集型的重工业对能源产品价格波动较为敏感，而服务业则由于对能源的直接和间接依赖都相对较小，受到能源价格变化的影响也会比较小。因此政府在能源税改革方案的制定过程中也需要考虑其对产业竞争力的影响，以便于合理引导产业结构调整。本章延续前一章所考虑的能源税税率提升 10% 的情景，分析了其对不同生产部门所造成的产品价格变动的情况，同时分析了绿色财税政策对不同企业竞争力影响的差别。

5.1 提高能源税对不同产业产品价格水平的影响

5.1.1 对农业类型产品价格的影响

对农林牧渔业而言，提高能源税的情景下其价格上升了 0.6%（见图 5—1）。能源之所以对于农业有显著影响，是因为现代农业生产过程，特别是种植型农业生产，对于能源有着较大的直接依赖（如农业机械耗能）和间接依赖（如化肥和农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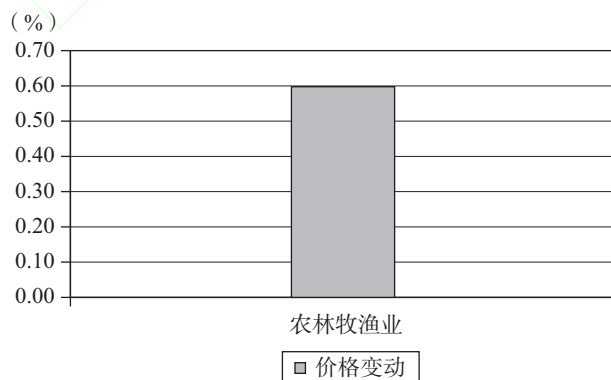


图 5—1 提高能源税对农业类型产品价格的影响

5.1.2 对轻工业产品价格的影响

针对五个轻工业部门，化石能源产品价格上升 10% 会引起产品的平均价格上升 1.2%（算术平均）或 1.07%（加权平均），其中除了纺织业、木材加工及家具制造业和造纸印刷及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产品的价格上升了 1.14% 以上之外，能源税对其他轻工业产品价格的影响都在 0.7% 到 1.1% 之间，开征能源税对其价格影响相对较小（见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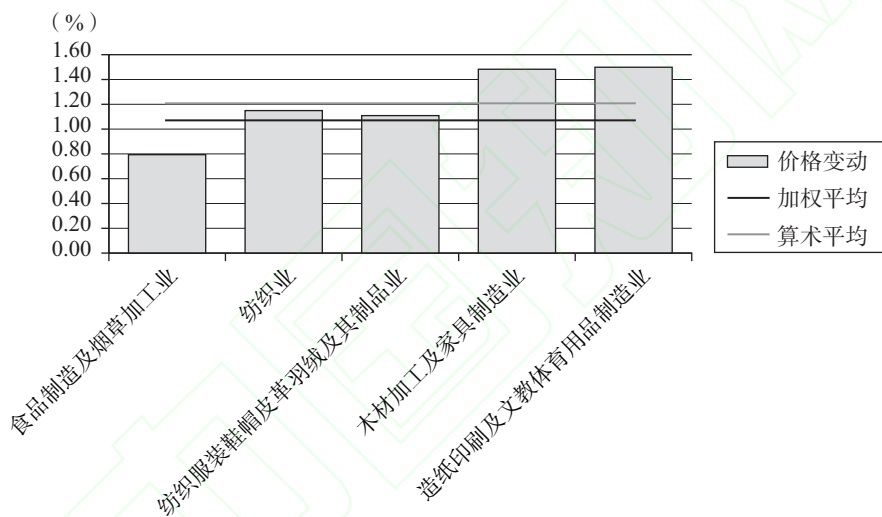


图 5—2 提高能源税对轻工业产品价格的影响

5.1.3 对能源开采和加工业产品价格的影响

绿色价格体系的改革会使得能源开采和加工业产品的平均价格上升 9.78%（算术平均）或 8.72%（加权平均），其中对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的价格冲击最大，分别造成了其价格上升 14.94% 和 12.75%，均超过了其原材料的价格升幅（见图 5—3）。因此，与直接价格控制的方法相比，通过提高能源税的方法进行能源外部性的内部化不但可以增加财政收入，而且对能源产品能够造成更大的需求冲击。

5.1.4 对基础重工业部门的产品价格的影响

对煤炭和石油及天然气的征税对基础重工业部门的产品价格造成了较明显的影响。从图 5—4 可以看出，化石能源价格提升 10% 的情景下，六个基础重工业部门的产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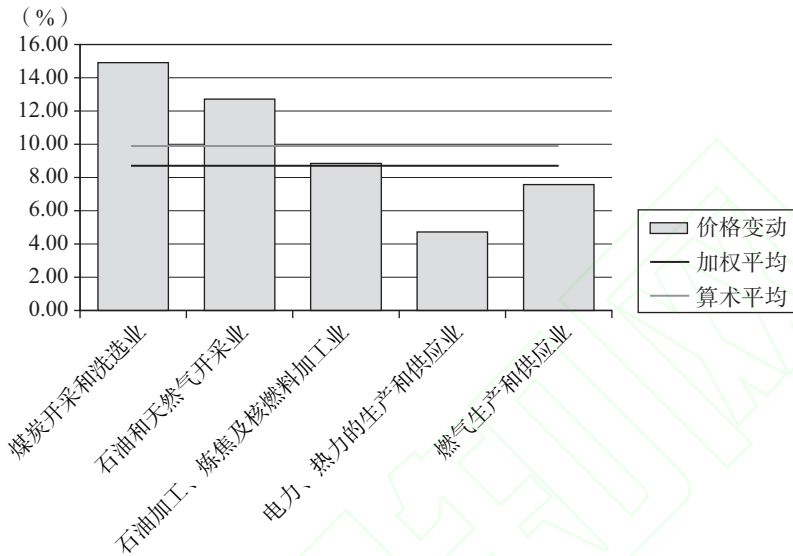


图 5—3 提高能源税对能源开采和加工业产品价格的影响

均价格上升了 2.42% (算术平均) 或 2.64% (加权平均), 且除了三个行业 (金属矿采选业、非金属矿及其他矿采选业、金属制品业) 以外其他行业产品的价格升幅都超过了 2.5%, 尤其是以能源产品为原料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的价格涨幅超过了 3%。由于这些基础重工业部门的产品大多数都是作为原材料被投入到再生产过程当中的, 因此价格传递机制会导致生产者价格水平的显著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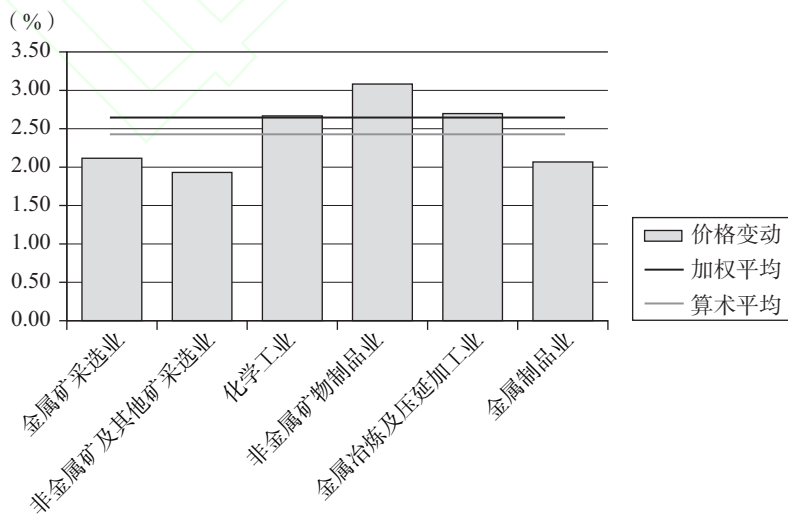


图 5—4 提高能源税对基础重工业部门的产品价格的影响

5.1.5 对机械设备、电子仪器及其他制造业产品价格的影响

图 5—5 描绘了六个机械设备、电子仪器及其他制造业部门产品的平均价格变化为 1.46%（算术平均值）或 1.54%（加权平均值），其中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产品由于物耗和能耗强度较大的原因受到的价格影响相对较大，其价格涨幅达到了 1.8%，而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产品（含废品废料）受到的价格影响相对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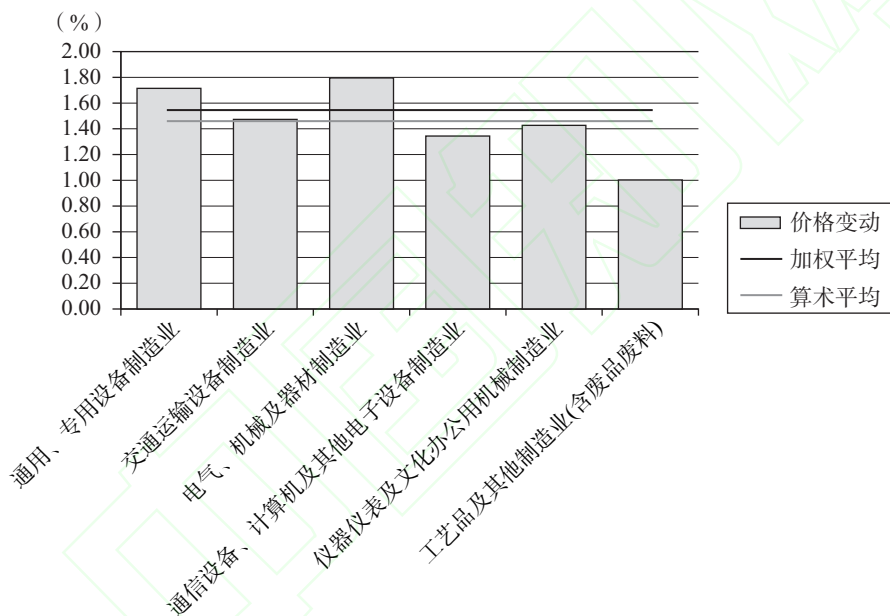


图 5—5 提高能源税对机械设备、电子仪器及其他制造业产品价格的影响

5.1.6 对公共设施、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与建筑业产品价格的影响

公共设施、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与建筑业产品受能源税的影响仅次于能源产品和基础重工业产品，其价格涨幅的算术平均值和加权平均值分别为 1.76% 和 1.98%。交通运输及仓储业的价格涨幅最大，达到了 2.35%。另外，在煤炭和石油及天然气产品价格上升 10% 的情景下，建筑业受能源税提高的影响，价格变化为 1.82%（见图 5—6），由于我国的资本形成总额中建筑投资所占比例超过一半，所以其较高的价格变化会间接导致我国固定资产投资成本的明显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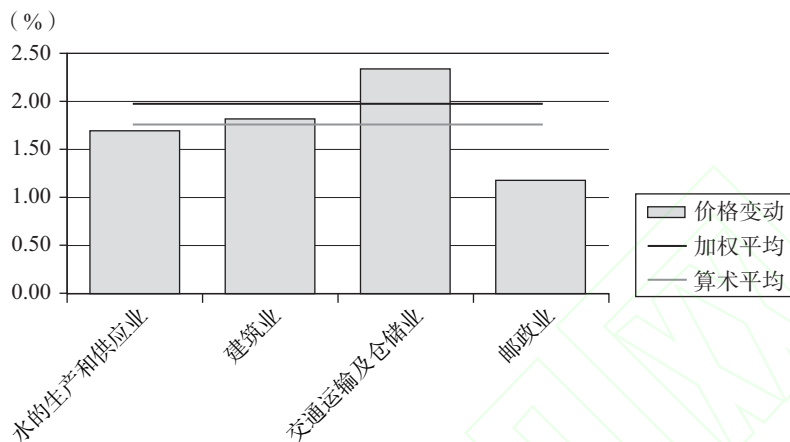


图 5—6 提高能源税对公共设施、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与建筑业产品价格的影响

5.1.7 对其他服务业产品价格的影响

从加权角度看,产品价格受到影响最小的是其他服务业,其中金融业受能源税提高的影响,价格仅上涨了 0.41%,而房地产业的价格也只上涨了 0.42%,在 14 个其他服务业部门中,有 8 个部门的产品价格水平上涨幅度不超过 0.8% (见图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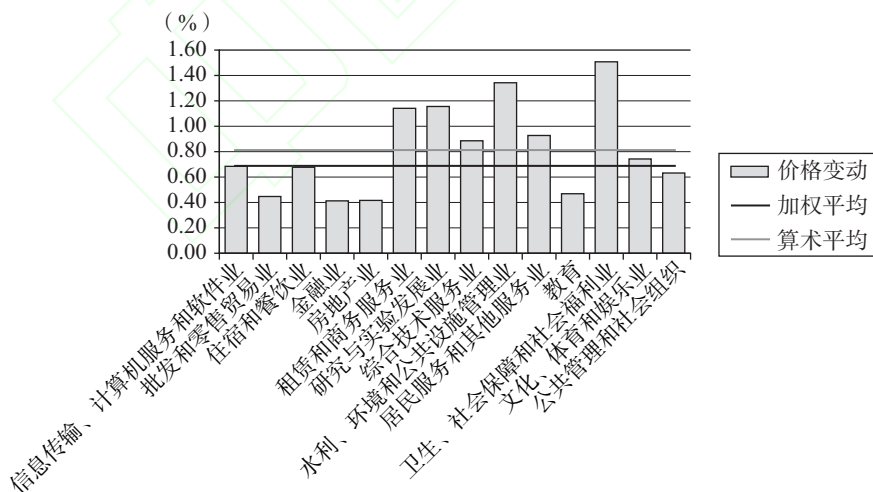


图 5—7 提高能源税对其他服务业产品价格的影响

5.2 结论与政策建议

综合而言,对化石能源开采部门征收 10% 额外能源税后,所分析的产业部门产品

的价格受到的平均影响为 2.37%（算术平均）或 2.15%（加权平均），其中产品价格上涨超过 2% 的产业部门有 11 个，主要是能源产品和以能源为原材料的基础重工业产品，而价格上涨不超过 1% 的行业有 12 个，主要为农业、轻工业和服务业。此外，绿色价格体系对整体产品价格的加权平均影响小于算术平均影响，说明了对中国的经济结构而言，除了少数依赖于化石能源的产业部门受到的税收影响较大以外，其余产业部门受到的价格冲击程度较低。

绿色财税体制和绿色价格体系的建立所引起的行业生产成本上升并不十分突出，而且受影响较大的主要是能源密集型产业，属于我国未来产业结构调整政策中应当引导收缩的产业。另外，考虑到当前我国总体通货膨胀率较低且生产者价格水平持续走低的背景，实施改革对生产者造成的冲击相对容易被吸收。可见我国现在正处于适合进行绿色财税和绿色价格体系改革的关键时间窗口。